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43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20143500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20143500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20143500\_ATTACH3.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業務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120096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署公函、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7/19文章

第1頁,共1頁